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號

聲請人 理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久恩

代理人 邱健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0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	優品行（負責人薛秀英）	彰化銀行台東分行	108年8月15日	75,300元	NN0000000	理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